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有铜加工产业已经全部置出，业务已转型为第三方支付等相关金融科技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是按照当前实际经营业务审慎决定的，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业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和业务拓展。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康晓岳_____

曾凡跃_____

年 月 日